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兩艘船舶

Jinze及Jinjiang (兩間由本公司擁有約54.3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與賣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按每艘購入價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合共約261,026,390港元)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3,821,000,000日圓及35,000,000美元(合共約522,052,78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Jinze及Jinjiang。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合同

買方

Jinze及Jinjiang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及倫敦四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賣方指示造船商於菲律賓建造及完成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並同意分別出售及交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予Jinze及Jinjiang，而Jinze及Jinjiang則同意分別向賣方購買及接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為一艘載重量58,100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並擬於交付後分別由Jinze及Jinjiang作出租用途，以賺取營運收入。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代價

除第一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一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一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一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合共約261,026,390港元），並由Jinze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82,100,000日圓（約24,905,278港元）將於簽訂第一份合同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82,100,000日圓（約24,905,27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73,150,000日圓（約37,357,917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開始製造時（預期約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73,150,000日圓（約37,357,917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7,500,000美元（約136,500,000港元）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除第二份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第二艘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第二艘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為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合共約261,026,390港元），並由Jinjiang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款額382,100,000日圓（約24,905,278港元）將於簽訂第二份合同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
- (2) 第二期款額382,100,000日圓（約24,905,278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支付；
- (3) 第三期款額573,150,000日圓（約37,357,917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開始製造時（預期約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支付；
- (4) 第四期款額573,150,000日圓（約37,357,917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及
- (5) 最後一期款額17,500,000美元（約136,500,000港元）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購入價為3,821,000,000日圓及35,000,000美元（合共約522,052,780港元），均將以日圓及美元現金支付，現預期總購入價中約70%將以銀行融資提供資金，而約30%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船舶之市值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繼後條件

按照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如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視情況而定)之承造許可於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簽訂日期後180日內仍未獲菲律賓政府授出，除非各締約方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將自動失效及作廢。賣方須將Jinze或Jinjiang(視情況而定)根據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Jinze或Jinjiang(視情況而定)。若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變作失效及作廢，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佈。

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訂明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菲律賓交付。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倘第一艘船舶或第二艘船舶延遲交付長達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三十一日起計15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ze或Jinjiang(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撤銷第一份合同或第二份合同(視情況而定)，而賣方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賣方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ze或Jinjiang(視情況而定)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退回Jinze或Jinjiang(視情況而定)。

造船商之承諾

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賣方亦同意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在造船商之同意下將造船商之品質保證分別一併轉讓予Jinze及Jinjiang，當中包括造船商承諾分別就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交付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之工藝拙劣，分別對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免費為Jinze及Jinjiang作出補償。

JINHUI SHIPPING之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 (Jinze及Jinjiang之間接控股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兩份擔保書，據此，Jinhui Shipping同意就Jinze及Jinjiang妥善忠誠履行及完成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作出擔保。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為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收購事項可助本集團集中維持裝卸設備更完善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隊，並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三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及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十五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二手之好望角型船舶及一艘二手之大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四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四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兩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及兩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

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目前市況下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本集團已是賣方之客戶。此外，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與賣方訂立另外兩份獨立之合同，以向賣方收購另外兩艘機動船舶。上述各份合同均為獨立之合同，彼此並非互為條件。此外，於訂立上述各合同時，收購事項從未被計議，而本集團及賣方之間亦沒有任何關於收購事項之協議或共識。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合同分別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常石造船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合同」	指	Jinze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收購第一艘船舶訂立之合同；
「第一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4.34%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jiang」	指	Jinjiang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Jinze」	指	Jinze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之船舶，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
「第二份合同」	指	Jinjiang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收購第二艘船舶訂立之合同；
「第二艘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8,100公噸類型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賣方」	指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並按1日圓兌0.065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